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24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自然女士主持，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临 2024-058 号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57% 的股权转让给汉诺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基于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协议按照主体平等、自愿原则订立，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司临 2024-059 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0日